

证券代码:603790 证券简称:雅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以现场通知、网络通知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7月21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会议另按照《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期限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推荐董事谢兵先生主持,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姚选列入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谢兵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现选举如下各位董事担任各专门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1.选举谢兵、周清、刘新兵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孙红里出任召集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选举张训涛、张训涛、杨勘海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周清出任召集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选举张训涛、孙红里、熊斯宇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张训涛出任召集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选举谢兵、顾懿栋、周清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谢兵出任召集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聘任谢兵为公司总经理;

经董事长谢兵先生提名,聘任谢兵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相关事项事先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聘任张训涛为公司副总经理;

经总经理张训涛先生提名,聘任洪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相关事项事先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聘任杨勘海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董事长杨勘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杨勘海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相关事项事先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聘任何剑勤为公司财务总监;

经总经理谢兵先生提名,聘任何剑勤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相关事项事先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谢兵,男,1971年1月10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曾任上海新协兴化纤有限公司销售员,汽巴精化(上海)有限公司销售经理,1998年12月参与创建公司,历任销售副总、董事长。2011年7月起担任公司第一届、第二届、第三、第四、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2026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任期三年(2026年7月21日至2029年7月20日),同时担任子公司太生鑫贸易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子公司浙江雅运鑫东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兵先生持有公司54,673,340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除此之外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谢兵先生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上海证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洪彬,男,1977年4月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EMBA学历,曾任江苏江化化工(太仓)有限公司生产主管,2001年7月加入公司,历任销售技术代表、区域经理、销售总监。2011年7月21日担任雅运股份副总经理,2026年7月起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2026年7月21日至2029年7月20日),同时担任子公司太生鑫贸易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子公司浙江雅运鑫东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洪彬先生持有公司622,80股,其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洪彬先生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上海证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何智勇,男,196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华东师大。曾任佛山顺德德瓦德瓦克有机硅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1月加入公司,担任公司助理业务总经理,2023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26年7月起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2026年7月21日至2029年7月20日),同时担任子公司上海雅运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苏州科法曼化学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智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何智勇先生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上海证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杨勘海,男,197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民建,本科学历,法学专业,澳大利亚资深公共会计师PTA,曾任香港恒裕通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9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法律事务部经理,2018年9月至2023年7月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3年7月起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6年7月起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2026年7月21日至2029年7月20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勘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杨勘海先生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上海证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熊斯宇,男,199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华东师大。曾任佛山顺德德瓦德瓦克有机硅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1月加入公司,担任公司助理业务总经理,2023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26年7月起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2026年7月21日至2029年7月20日),同时担任子公司上海雅运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浙江雅运鑫东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智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何智勇先生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上海证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刘新兵,男,1981年6月10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2003年7月加入公司,历任信息部主管、经理,2011年4月29日至2014年6月28日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主席,2014年6月至2015年12月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2015年12月至2016年4月担任公司第二、第三、第四及第五届董事会董事,2026年7月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三年(2026年7月21日至2029年7月20日),同时担任子公司上海蒙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新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新兵先生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上海证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职工大会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经全体董事和员工充分讨论,就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包括1名职工代表董事。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即将届满,经会议一致同意选举刘新兵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其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刘新兵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特此公告。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屹唐股份”或“公司”)核心技术人Lee Pook Hong(李福洪)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离职,离职后, Lee Pook Hong(李福洪)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经公司治理层研究决定,新增认定吴贵斌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以便进一步强化核心研发团队力量。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研发投入,通过长期的技术积累和展,已建立了完整的研发体系,培养了具有协同创新能力的研发团队。 Lee Pook Hong(李福洪)先生的离职不会影响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及其专利权属完整性,不会对公司的技术优势、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产品研发和市场拓展进度。

●公司本次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有助于公司各项研发项目有序高效推进,并支持公司未来核心产品的技术升级,推动公司产品系列布局的战略实现。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背景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Lee Pook Hong(李福洪)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离职,离职后, Lee Pook Hong(李福洪)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对 Lee Pook Hong(李福洪)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背景情况
Lee Pook Hong(李福洪)先生,男,1969年出生,英国赫特福德大学制造系统工程专业硕士。1994年12月至2003年9月,历任 Toshiba Electronics Malaysia 制造工程师, Chartered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Ltd.制造/设备工程师, Nynpro (S) Pte. Ltd.制造和维修设备工程师,新加坡 Advantec Enterprises 业务经理、应用材料客户工程师;2003年10月至2016年5月,在格罗方德等集成电路海内外大型晶圆制造公司任职;2016年6月至2023年12月,先后任应用材料、格罗方德、Systems on Silicon Manufacturing Company Pte. Ltd.扩散部门总监、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资深总监、苏州瑞膜纳米科技有限公司运营副总监、Systems on Silicon Manufacturing Company Pte. Ltd.薄膜部门总监;2024年1月至今,任屹唐半导体科技产品副经理助理。

(二)参与研发情况
Lee Pook Hong(李福洪)先生在公司参与研发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知识产权的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公司知识产权完整性的情况。

(三)与股东及关联方利益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Lee Pook Hong(李福洪)先生签署了《专有信息和职务发明创造转让协议》,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其有违反上述相关协议的情形。

二、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背景情况
综合考虑相关人员未来对公司技术研发的参与情况以及对业务发展贡献等实际情况,经公司治理层研究决定,新增认定吴贵斌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其个人简历及持股情况如下:

吴贵斌,男,1979年出生,1996年9月至2000年7月就读于浙江大学无机非金属材料专业,获得学士

学位;2000年9月至2006年4月攻读浙江大学硅及先进半导体材料全国重点实验室博士学位;2006年4月至2021年12月,先后任职于 Microchip Technology Incorporated 和泛林半导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历任现场技术专家及高级工程师等职位;2021年12月至2026年4月,于深圳市新莱科技技术有限公司担任首席工艺专家等职位;2026年4月加入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任公司中国产品研发事业部新产品助理副总监及产品副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贵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主要从事中高端半导体工艺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去胶设备、快速热处理设备、干法刻蚀及等离子表面处理设备等。公司一直高度重视研发投入,通过长期的技术积累和展,已建立了完整的研发体系,培养了具有协同创新能力的研发团队。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288人、349人和397人,占当期员工总人数比例分别为26.57%、29.28%和31.26%,公司研发人员数量整体呈增长趋势,公司拥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充分支持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和创新,不存在对特定技术人员的重大依赖。

Lee Pook Hong(李福洪)先生的离职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知识产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影响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及其专利权属完整性,不会对公司的技术优势、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产品研发和市场拓展进度。

公司本次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有助于公司各项研发项目有序高效推进,并支持公司未来核心产品的技术升级,推动公司产品系列布局的战略实现。

公司所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充分支持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和创新,不存在对特定技术人员的重大依赖。本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和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曹杨路19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四)表决权行使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共持有表决权股份100,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共持有表决权股份100,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共持有表决权股份100,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4)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共持有表决权股份100,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5)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共持有表决权股份100,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6)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共持有表决权股份100,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7)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共持有表决权股份100,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8)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共持有表决权股份100,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9)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共持有表决权股份100,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10)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共持有表决权股份100,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1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共持有表决权股份100,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1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共持有表决权股份100,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1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共持有表决权股份100,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14)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共持有表决权股份100,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15)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共持有表决权股份100,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16)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共持有表决权股份100,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17)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共持有表决权股份100,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18)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共持有表决权股份100,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19)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共持有表决权股份100,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20)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共持有表决权股份100,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2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共持有表决权股份100,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2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共持有表决权股份100,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2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共持有表决权股份100,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24)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共持有表决权股份100,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25)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共持有表决权股份100,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26)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共持有表决权股份100,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27)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共持有表决权股份100,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28)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共持有表决权股份100,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29)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共持有表决权股份100,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30)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共持有表决权股份100,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3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共持有表决权股份100,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3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共持有表决权股份100,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3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共持有表决权股份100,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34)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共持有表决权股份100,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35)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共持有表决权股份100,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36)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共持有表决权股份100,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37)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共持有表决权股份100,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38)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共持有表决权股份100,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39)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共持有表决权股份100,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40)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共持有表决权股份100,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4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共持有表决权股份100,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4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共持有表决权股份100,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4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共持有表决权股份100,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44)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共持有表决权股份100,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45)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共持有表决权股份100,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46)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共持有表决权股份100,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47)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共持有表决权股份100,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48)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共持有表决权股份100,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49)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共持有表决权股份100,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50)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共持有表决权股份100,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5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共持有表决权股份100,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5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共持有表决权股份100,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5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共持有表决权股份100,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54)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共持有表决权股份100,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55)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共持有表决权股份100,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56)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共持有表决权股份100,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57)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共持有表决权股份100,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58)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共持有表决权股份100,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59)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共持有表决权股份100,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60)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共持有表决权股份100,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6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共持有表决权股份100,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6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共持有表决权股份100,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6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共持有表决权股份100,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64)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共持有表决权股份100,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65)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共持有表决权股份100,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66)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共持有表决权股份100,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67)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共持有表决权股份100,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68)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共持有表决权股份100,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69)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共持有表决权股份100,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70)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共持有表决权股份100,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7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共持有表决权股份100,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7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共持有表决权股份100,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7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共持有表决权股份100,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74)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共持有表决权股份100,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75)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共持有表决权股份100,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76)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共持有表决权股份100,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77)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共持有表决权股份100,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78)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共持有表决权股份100,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79)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共持有表决权股份100,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80)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共持有表决权股份100,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8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共持有表决权股份100,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8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共持有表决权股份100,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8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共持有表决权股份100,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84)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共持有表决权股份100,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